关于2020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

结题答辩评审标准的说明

1.项目意义（10%）：选题的目的、意义和研究思路是否明确；解决问题的核心理论、关键手段、研究条件等是否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2.创新点（10%）：项目研究思路在思维上的创新性、合理性与目标实现的现实可能性；项目设计思路和研究方案的创新意义和社会价值。

3.完成情况（30%）：截至答辩前项目进度及完成质量。

4.项目成果（30%）：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、通过鉴定、获得科研成果奖励等情况。

5.经费使用（20%）：立项预算与中期、结项两个时间段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，经费执行良好与预算较为一致。

本次评审结果共分4个等级梯度，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不合格；90分以上为“优秀”、80~90分为“良好”、60~80分为“一般”、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评审结果为“优秀”的项目，该项目指导教师同时评为“优秀指导教师”。评审结果为“一般”的项目，须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，经审核通过的，安排参加下一期结题答辩，未通过审核的项目将不予结项。评审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项目，将不予结项。